附件1：

关于限期取得岗位要求教师资格证书或证书编号的承诺书

本人参加2025年度休宁县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专业测试，关于教师资格证书做以下承诺：

本人具备教师资格认定条件，承诺将在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或证书编号并提供审查。

本人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承诺时间：